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ION ROCK GROUP LIMITED

獅子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7)

### 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獅子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本集團」）的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伍兆安先生（「伍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起生效。伍先生將會負責監督及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伍先生，70 歲，分別於一九七七年及一九八四年獲頒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彼於一九七八年加入滙豐銀行擔任管理培訓生，其後於香港、中國內地及加拿大升遷歷任零售銀行、企業銀行、國際貿易及分行管理等多個職位。彼曾擔任香港商業銀行企業總監，負責為香港商業銀行的企業客戶提供企業銀行、國際貿易及跨境業務等各方面的服務。於二零一三年，彼調任至上海交通銀行（交行），擔任交行-滙豐戰略合作顧問及交行資深管理團隊成員。彼於二零二三年從滙豐銀行退任。

除上述者外，伍先生過去三年並未於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持有任何董事職務。伍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伍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由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而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本公司將就伍先生由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服務而向彼支付 220,000 港元之董事袍金。

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所付出之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後釐定及批准，並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關委任伍先生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條的規定作出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伍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獅子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竹堅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竹堅先生、林美蘭女士及朱震環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海先生、郭俊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效良教授、吳麗文博士及何大衛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